

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中牧路 45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N115°53'10.004"，E28°32'2.676"，占地面积 3500m²。项目使用不同规格的槽钢、焊丝、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其他原辅料，最终形成年产 60 套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8 日，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以蓝环评字【2024】1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始进行建设，2024 年 6 月 20 日建成竣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60121MACH1YPG26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雄溪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检漏、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其中检漏、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切割、打磨粉尘通过设置防尘挡板，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粉尘和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进行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过滤纸箱、废漆料桶、废油桶、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漆房、油漆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 企业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及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戴世强

吴桂

李强

李建国

常晓娟

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金子	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13607049999	金子
俞世雄	法人	1507908633	俞世雄
李煜	江西地调院基础所	高工	18607912581	李煜
吴捷	江西省地质局	高工	13970892135	吴捷
李建国	江西地调院	研究员	1390888269	李建国
常晓峰	江西南大湘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42323133	常晓峰

江西省鑫恒一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